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5 月 23 日及 25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為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提供首長級人手支援，以主管 1 個專責小組，執行與仲裁相關的職責，包括制定(a)與仲裁法有關的適當政策，以及(b)在區內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有效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策略和措施。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法律政策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理由

目前情況

3. 法律政策科由法律政策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領導，並由 3 名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協助工作。其中 1 名首席政府律師主管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該課設有 3 個小組，即中國法律組、一般法律政策組 1 及一般法律政策組 2。

4. 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由 1 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主管，該組原有職責包括關乎下列事宜的法律工作：各類呈請及法定上訴、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特惠補償金申請(由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人提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提出的呈請等。除原有職責外，相對近期來說，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基於運作需要，亦負責接手就應否命令把逃犯移交予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擬備和推動法案，以及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

5.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是律政司的既定政策，而推廣和發展香港的仲裁服務正是其中重要一環。在這方面，2015 年《施政綱領》載明：「我們會繼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解決爭議及商貿等相關界別的地位。」香港有完善法制及採用國際商界熟悉的普通法制度的優勢，而在內地企業力求「走出去」之際，香港也享有獨特的優勢，可提供專業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並協助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把握更大的機遇。

6. 為此，我們需要加強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我們會盡快策略性地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舉辦推廣活動，向內地和世界各地介紹和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務求更有效把握這些機遇。

7. 我們已審慎考慮應如何推展這項新措施，並特別顧及所涉及的重點、涵蓋範圍及工作量。雖然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相當熟識仲裁相關事宜，但卻缺乏與內地相關的推廣工作所必需的專門知識。另一方面，雖然中國法律組在如何推動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合作方面有相關經驗，但該組在內地的推廣工作經驗，一般較為集中於提供法律服務。除需要專門知識外，由於該兩組均職務繁重，人手長期不勝負荷，故此難以再應付額外的工作量。這些工作涉及的範疇遼闊(以地域而言)，預期規模龐大，所以會甚為繁重。為妥善推動律政司在區內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認為需要在法律政策科設立專責隊伍－即仲裁組，成員包括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2 名高級政府律師(包括 1 名由一般法律政策組 2 重新調配的高級政府律師)、1 名律政書記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設立這個隊伍有助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重新集中精力，以應付在接手仲裁相關職務前已需處理的眾多繁重法律工作。法律政策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

8. 下文第 9 至 25 段載述擬設隊伍負責就進一步發展仲裁服務所推展的重點工作。

新仲裁組的重點工作

推動和發展仲裁政策

9. 過去 3 年(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施政報告》都特別闡述一項施政方針，就是積極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為落實這項施政方針，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及仲裁相關機構緊密合作，推動香港成為便利仲裁的司法管轄區，措施包括完善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框架，以及便利世界級的仲裁及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

監察《仲裁條例》的實施情況

10. 仲裁的性質複雜，可從《仲裁條例》(第 609 章)¹得見。該條例約有 120 條條文，繁複周密，涵蓋仲裁庭與法院的相互關係、各類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緊急濟助、臨時措施等²。現有的一般法律政策組²不時須就第 609 章某些條文的歷史及背後理據，向律政司其他律師提供意見及協助。有關工作相當複雜，需要由一名更高級人員領導專責隊伍處理。此外，仲裁明顯包含國際層面的工作，包括(除與本地仲裁機構聯繫以外)與國際仲裁機構聯繫³、進行海外推廣活動，以及應付區內對手的激烈競爭。與國際仲裁機構和其他相關組織⁴的溝通需要妥善及小心處理。

¹ 這是相對於調解而言。以性質來說，調解本來就是要方便一般人使用。

² 相比之下，《調解條例》(第 620 章)約有 11 條條文。

³ 例如設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及以巴黎為基地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法院。

⁴ 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

11. 另一點須注意的是，面對區內多個對手異常激烈的競爭，我們必須在極短時間內處理大量法律工作和各類推廣活動。舉例說，為保持本港仲裁法律框架的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時更新及修訂第 609 章，使之與最新的國際仲裁趨勢及慣例接軌。為此，負責策導第 609 章的政策事宜的人員必須熟悉該章內容及最新的國際仲裁趨勢及慣例，並且能夠承擔重任，適時對第 609 章提出修訂及推動有關修訂通過立法程序每個階段的工作。舉例說，《2015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正是我們迅速回應香港仲裁界訴求的結果，也充分展示迅速回應的可取之處，因而獲法律界、仲裁界、立法會及向有關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支持該條例草案。鑑於區內競爭劇烈，香港實在不能把這項重要工作留待法律政策科現有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有餘力時才處理，而是應指派專責人員處理。此外，仲裁方面的專門知識必需要時間累積，而不可以透過間歇性處理有關工作而得來。

發展專門範疇的仲裁服務

12. 此外，律政司正與相關的持份者並肩努力，提升香港提供專門範疇仲裁服務的能力，包括投資仲裁、海事仲裁及知識產權仲裁。

投資仲裁

13. 2015 年 1 月，中央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在香港進行解決爭議程序的《東道國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也簽訂了關乎該等程序的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總部設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有百多年歷史，是享有領導地位的國際組織，在處理國際投資仲裁方面享負盛名。簽訂這兩份文件，有助便利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包括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的仲裁)可以在香港進行。律政司與常設仲裁法院加強合作，可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執業人士提供機會，鍛鍊其處理投資仲裁技巧，並發展多元化的仲裁業務。為此，自上述兩份文件簽訂以來，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已在 2015 年 3 月及 11 月，就在香港進行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舉辦過 2 次研討會，由來自常設仲裁法院的嘉賓主講(11 月研討會的講者包括常設仲裁法院秘書長)。另外，一般法律政策組 2 也與相關的持份者攜手合作，就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擬訂落實安排。律政司和常設仲裁法院均渴望促進雙方的連繫和合作，共同在香港發展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擬設的仲裁組在繼續於香港發展國際投資仲裁服務方面，將有非常大量的工作要處理。

海事仲裁

14. 香港有着擔當區域航運樞紐的悠久傳統。2015 年《施政報告》(第 52 段)指出：「鑑於海事活動在亞洲日益增加，海事仲裁服務會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政府會積極推進有關的發展。」為應對來自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劇烈競爭，香港應把握每個機會，去展示香港能提供一流航運爭議仲裁服務的實力，並保持本港的優勢。

15. 舉例說，律政司對 2015 年 5 月在香港舉行的第 19 屆國際海事仲裁員會議提供了支持。此外，律政司亦與運輸及房屋局緊密合作，積極參與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年度性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以及 2015 年 9 月為推廣香港的海事仲裁服務而在青島舉辦的香港－青島航運服務研討會⁵，並主辦上述活動的分組會議，藉此推廣香港的海事仲裁服務。推廣和發展海事仲裁服務，將是擬設的仲裁組須繼續推展的另一項重要工作。

知識產權仲裁

16. 另一個與仲裁有關而且發展迅速的重要議題，是處理涉及知識產權的個案。正如 2016 年《施政報告》指出，隨着知識產權交易增加，對解決爭議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就此，律政司將協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中心的地位，並研究修訂相關法例。

17. 就此，政府在 2013 年成立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已定出支援策略，並正逐步落實相應的工作。該小組在 2015 年 3 月發表報告，提出的建議包括「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為落實這項建議，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的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12 月發表諮詢文件，務求因應所收到的回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應對區內的激烈競爭。事實上，一般法律政策組²一直為這個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而為提交該擬議條例草案所產生的工作，也正由該組承擔。

18. 我們希望有關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得通過。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擬設的仲裁組便須跟進本地和香港以外地方的宣傳工作，包括發表文章和舉辦研討會等。宣傳工作的例子有草擬介紹新法例的專題文

⁵ 另一例子是律政司於 2014 年 9 月在青島舉辦的法律服務論壇，內容包括海事仲裁的環節，由資深的香港海事仲裁員向內地與會者分享他們的專長和知識。

章，以供在本地以至國際仲裁、知識產權和商業期刊發表；舉辦研討會，向本地仲裁界、知識產權界和商界介紹新法例；以及參與及／或舉辦地區或國際會議，向本港知識產權仲裁服務的潛在用家介紹該項新法例。我們希望可藉此進一步提升香港在仲裁服務(尤其在知識產權仲裁方面)的先驅地位。

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下稱「貿法委」)合作

19. 貿法委是聯合國大會其中一個附屬機構，也是聯合國系統在國際貿易法領域的核心法律機構。貿法委的優質法規不單享譽聯合國，在各成員國之間也如是。貿法委的代表來港(即使只為出席某些活動)，也可令香港與這個組織發揮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香港的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擬舉辦的活動將提供方便的平台，既讓香港及海外專業人士交流經驗，也令後者對香港可提供的優質服務(包括法律服務)認識更多，間接推廣香港的服務業。香港與貿法委(特別是其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下稱「亞太區中心」))在籌辦與仲裁有關的會議及活動方面加強合作，無疑有利於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發展。

20. 就此，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議暨圓桌會議在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舉行，議題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1958 年紐約)(下稱「《紐約公約》」)有關。為期兩天半的會議大致上以研討會的形式舉行，對象是來自約 50 個國家的法官及司法培訓人員。出席會議的 260 名參加者來自 37 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在 260 名參加者當中，有約 157 人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

21. 這個會議由律政司聯同貿法委亞太區中心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辦。雖然後勤輔助安排基本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負責，但也有相當多的工作須由律政司的律師處理，包括與有關各方議定合作形式；主持和參與籌備委員會會議；以及擬備會議活動(包括選定專題和講者)。

22. 由於會議成效理想，現擬約每 2 至 3 年在香港舉行 1 次類似會議，藉此加強亞太區的國際貿易和發展，以及提升各地司法機構解釋和應用《紐約公約》的能力。此外，我們會繼續與貿法委探討其他合作形式。新的仲裁組除負責合辦這類活動所涉的工作外，也須與貿法委保持緊密聯繫、留意其有關仲裁的討論，以及出席合適的國際大會和會議，以便律政司掌握國際間的最新發展，以及進一步加強與該組織的合作。

預期的新機遇

23. 我們不應低估尋找新興市場和把握新商機的重要性。我們注意到的大趨勢是，內地企業受到「一帶一路」策略的推動而力求「走出去」。除了把握跨境商機外，香港也積極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的籌建工作。為此，我們希望推廣香港成為亞投行發展項目的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24. 我們計劃以巡迴展覽、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內地及海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辦推廣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預期每項活動都會有相當多參加者，因此仲裁組將要處理大量仔細的籌劃工作，並要與政府官員和仲裁及專業團體進行廣泛聯繫。這些都是複雜而費時的職務。

25. 香港要鞏固其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一個重要而有用的方法，是在為亞洲及其他地方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法律及解決爭議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此舉有雙重效益，既可提升上述人士對不同解決爭議方法的認識，又可在這些國家增加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知名度(並有望加強影響力)，從而為香港的法律界及解決爭議界帶來更多商機。稍為長遠而言，若這類培訓／提升能力服務備受歡迎和證實具成效，律政司會考慮透過在香港成立法律及解決爭議培訓中心，進一步把這類服務制度化。

需要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26. 新的仲裁組將履行上文第 9 至 25 段所指明的職責，有關職責要求具備法律知識，並涉及與法律界和仲裁界及其他相關團體(例如貿法委)，以及各國政府官員建立網絡並保持聯繫的微妙工作。鑑於仲裁組的工作複雜而敏感，實有需要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領導，負責就落實推動和發展仲裁服務這項長遠承擔制訂施政綱領、監督該組的整體工作和履行管理職務。與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現時負責處理仲裁職責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相比，該副首席政府律師將負責較高層次的職務，性質會更複雜，工作量也更多，包括監察《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實施情況以及仲裁範疇在國際層面的發展、為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及研究支援服務、與相關的聯合國組織及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制定與仲裁法有關的適當政策及有效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策

略、以及與法律專業團體和仲裁機構的高層人員及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以推廣香港作為具領導地位的國際仲裁服務中心。

27. 隨着擬設仲裁組的成立，現有的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將可重新集中精力，處理在接手仲裁相關職務前已有的大量繁重法律工作(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述)。這些職務不少都日益費時，並須專注處理。擬設的仲裁組(包括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會有助確保這些不涉及仲裁服務的重要工作都得到適當的首長級職級人員監督。

附件2 28.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詳載於附件 2。鑑於該職位涉及的職務繁重，範疇廣闊，加上其工作性質，以及在香港推廣和發展仲裁服務的工作必須長期推展，我們認為把這個常額職位定在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實屬恰當。

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29. 除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外，我們也會開設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1 個律政書記職位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便向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所需支援。此外，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在 2014 年獲准開設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負責為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及仲裁服務的推廣工作提供各種支援，該職位也將重新調配至擬設的仲裁組，繼續處理上述將由該新設組別負責與仲裁相關的工作。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0. 我們並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除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外，我們曾考慮重行調配人員的方案，但認為並不可行。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的職務繁重，需要同時兼顧眾多棘手工作，人手長期不勝負荷。該組在接手有關仲裁及擬備和推動法案的工作之前，已全時間投入其他各項繁重的法律工作。如果還要繼續負責仲裁事務，實在難以持續下去。法律政策科全部現有首長級人員亦要全力履行本身職責，現已分身不暇，因此也不可能以現有首長級編制內的人手承擔這龐大的工作量。法律政策科各組別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3

31. 如不開設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便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政府藉落實上述政策措施為香港謀求合理利益的能力。此外，政府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力度將未能符合法律及解決爭議團體的期望。屆時，律政司要落實其就推廣和發展香港的仲裁服務方面堅決且長遠的承擔時，將會面臨實際困難。此外，區內其他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一直與香港爭奪亞太區及內地的解決爭議服務市場，香港若在這方面的推廣工作稍有鬆懈，很可能會讓他們有機可乘。

對財政的影響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常設職位，涉及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85,212 元。

33.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會由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 4 名非首長級人員輔助，按薪級中點估計，該 4 名人員的年薪開支為 3,381,12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949,712 元。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34. 我們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開設有關職位的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35. 過去 2 年，總目 92「律政司」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6年 5月1日)	2016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5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4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88+(4)#	88+(3)	88+(4)	87+(5)
B	396	396	384	375
C	824	822	812	799
總計	1 308+(4)	1 306+(3)	1 284+(4)	1 261+(5)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上述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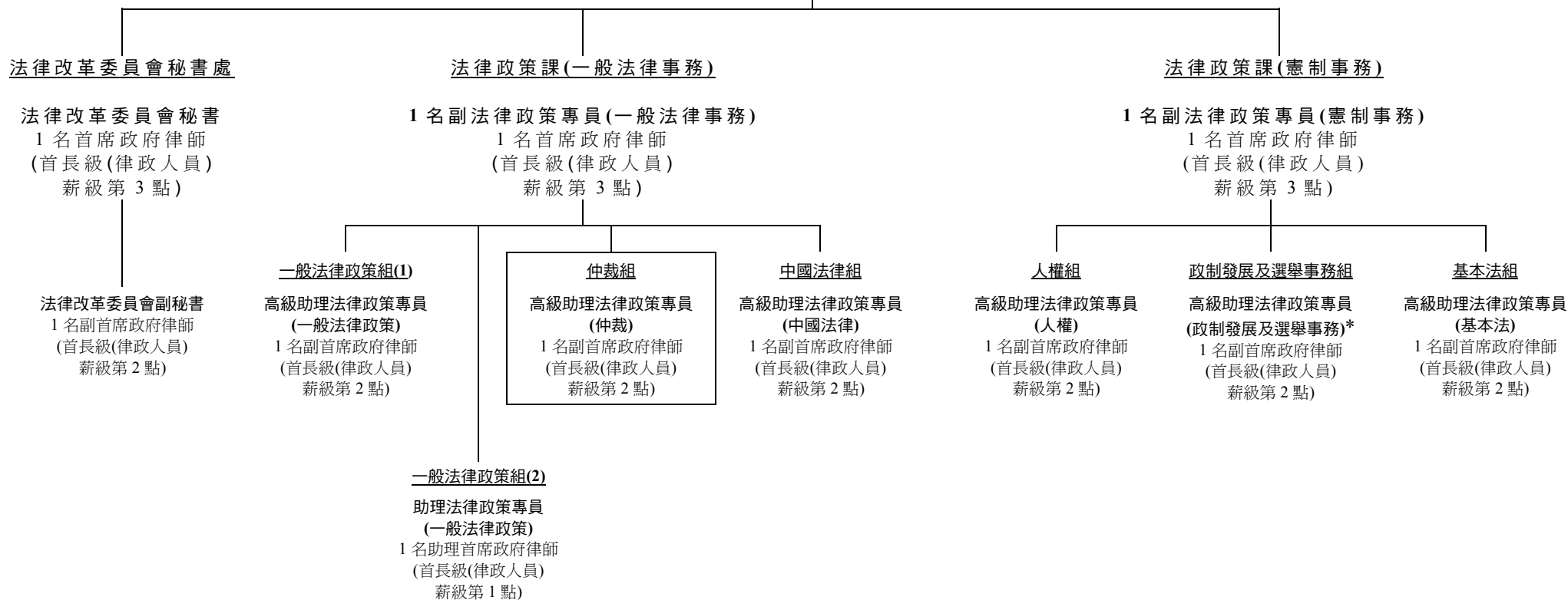
3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上述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律政司

2016 年 5 月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法律政策專員
1 名律政專員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說明：

* 有時限職位

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副首席政府律師(仲裁)
職責說明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掌握國際和本地有關仲裁的最新發展、監察《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實施情況，以及因應仲裁界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提出修訂；
2. 為律政司司長領導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擔任秘書，提供秘書及研究(和撰寫)支援服務；
3. 就制訂和落實各項措施(包括巡迴展覽、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等推廣活動)^註，與相關的聯合國組織、專業及仲裁機構、學術界、本地及海外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保持聯繫，並不時與他們緊密合作(涉及的通常是高層人員)；
4. 監察仲裁範疇在國際層面的發展(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有關仲裁的討論)，以及出席合適的國際大會和會議；
5. 負責執行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尤其是與仲裁以及其他解決爭議方式有關的職務；
6. 就設立香港法律樞紐提供仲裁方面的意見；以及
7. 監督仲裁組的整體工作和履行管理職務。

^註 與本地及國際仲裁機構和其他相關組織溝通的工作，既微妙又敏感，處理時須手腕高明。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各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主要職務和目前工作量

一般法律政策組 1

一般法律政策組 1 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負責就引起法律政策問題的事宜向律政司司長、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當中包括現行或建議中的法例或某項政策是否抵觸法律制度內的既定原則。該組也協助研究和政策制定的工作，尤其是與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組內律師會在條例草案的擬備和推動過程中協助律政司司長，使有關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此外，該組也就立法會的程序和行事方式，從法律角度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過去數年，該組處理的問題日趨繁多和複雜，以致工作量與日俱增，副首席政府律師無法兼顧其他額外職務。

一般法律政策組 2

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由 1 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主管，負責就各類呈請及法定上訴、針對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特惠補償金申請(由被錯誤定罪或起訴而隨後被羈押的人提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提出的呈請等，提供法律意見。基於運作需要，該組近來也負責就應否命令把逃犯移交予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擬備和推動法案。此外，該組負責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並監督就公眾向律政司提出的查詢及有關法律政策科工作的投訴而作出的回覆。近年來，該組的工作量大增，尤其因為要負責擬備和推動法案、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額外職務，以及數目急升的酷刑和相關聲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無法承擔新政策措施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中國法律組

中國法律組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負責就與內地法律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該組協助律政司探討如何加強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司法及法律協助工作。該組也協助律政司與法律及解決爭議業界緊密合作，尋求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進一步開放內地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市場，並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該組就內地人員與律政司人員互訪活動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出雙方共同

關注的討論事項、提供有關內地機關及討論議題的資料文件，以及聯絡有關的內地機關。該組也負責督辦一年一度的普通法培訓計劃，讓具有法律背景的內地官員有機會研習普通法並熟習香港的法律制度。

近年來，隨着對內地法律問題提供意見的需求上升，以及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工作增加，該組的工作量大增，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極其繁重。

基本法組

基本法組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負責就《基本法》的解釋向政府提供意見，確保現行法例和新訂政策與法例符合《基本法》。該組也就涉及《基本法》解釋的訴訟所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該組在提高社會人士對《基本法》的認識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既負責舉辦《基本法》講座及研討會，也協助編製供全體公務員使用的《基本法》培訓資料。該組收集與《基本法》及憲制法律有關的研究資料。鑑於如此龐雜的工作範疇和繁重的工作量，副首席政府律師無法兼顧額外職務。

人權組

人權組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就立法和行政建議對人權的影響，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該等建議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該組也負責就有關人權的法律及訴訟引起的事宜，為律政司提供內部意見。該組並就政府根據人權公約所須履行的國際義務，以及在擬備報告書提交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方面，例如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向政府決策局提供意見及協助。此外，該組就各項反歧視條例的解釋、實施和影響，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廣泛的意見。該組向來工作繁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量極其沉重。

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組

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組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該有時限職位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開設，為期 5 年。該組負責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即選舉管理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就多條與選舉有關法例的詮釋和應用，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該組就選舉後的覆檢、投訴及上訴事宜，提供法律支援，並在有

需要時與有關決策局合作，跟進相關修例工作。該組也會在有需要時協助政府向行政會議、立法會或其他委員會解釋與政制發展及選舉有關的立法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由於要求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增加，個案又十分複雜，副首席政府律師無法兼顧其他額外職務。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由 1 名首席政府律師主管，並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協助，為獨立的香港法改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履行秘書的職能。該秘書處設有 1 組法律翻譯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員，負責向法改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法律改革工作所需的一切專業及行政支援。每逢法改會發表最後報告書後，該秘書處的律師都可能須直接參與協助政府有關決策局或部門，透過制定或修訂法例，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鑑於該秘書處向來工作繁重，副首席政府律師實在無暇兼顧額外職務。
